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二〇一九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富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38
交易代码	000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36,631,046,875.42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

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659,911.98
2. 本期利润	212,659,911.9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31,046,875.4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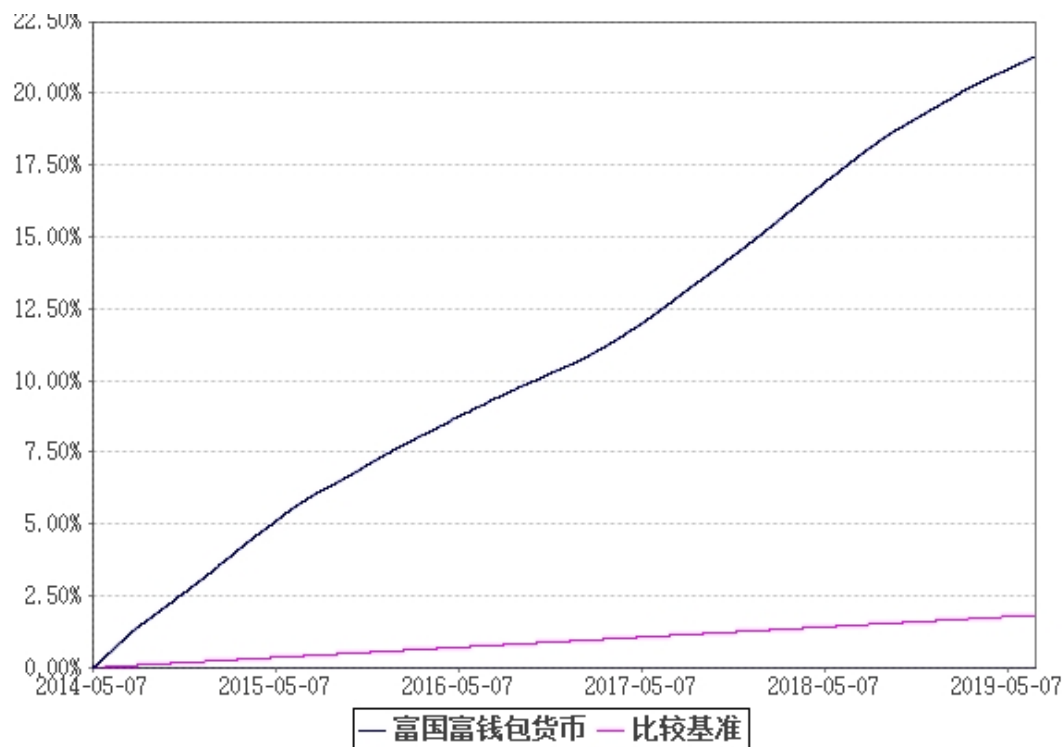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24%	0.0014%	0.0885%	0.0000%	0.5339%	0.0014%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富钱包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4年5月7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4年5月7日起至2014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06	—	7	硕士，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2013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吴旅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2-20	—	11	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10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起任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

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2季度，全球经济景气指数下滑，欧元区多国制造业 PMI 指数连续恶化，美国非农就业率下降，市场对美联储下半年降息预期升温，美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中国经济各项指标显示，经济运行相对平稳，但增速趋缓，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再起波澜，人民币汇率随之起伏。

从货币市场运行情况看，2季度市场利率波动较大。4月份为缴税大月，央行维持中性货币政策，隔夜利率处于 2.50%-3.0%区间，部分低收益率机构版货币基金面临较大的赎回压力。5月初受中美贸易摩擦及股市波动影响，央行公开市场持续净投放货币，资金价格大幅下行，一度触及 1%，而后在汇率压力下，中枢回归 2.00%-2.50%。5月下旬至6月初，受包商托管事件冲击，市场流动性一度大幅收紧，流动性分层愈演愈烈，部分结构产品出现回购违约。为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央行加大货币宽松力度，资金价格迅速回落，隔夜价格持续维持在 1%附近。而货币可投资资产收益率在6月中下旬，随着货币基金抢配跨季资产而大幅回落。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

合资产比例、杠杆比率和剩余期限，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货币市场收益率走势变化，适度调整投资策略，较好的把握跨季资产配置机会，2季度组合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5%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319,006,754.16	67.90
	其中：债券	28,186,006,754.16	67.59
	资产支持证券	133,000,000.00	0.3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144,051.21	7.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38,618,951.20	24.07
4	其他资产	152,111,825.77	0.36
5	合计	41,703,881,582.3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054,916,709.35	13.8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03	13.8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9.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9.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43	13.8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40,481,750.61	10.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40,481,750.61	10.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82,633,497.04	11.6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0,062,891,506.51	54.77
8	其他	—	—
9	合计	28,186,006,754.16	76.9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6169	19 交通银行 CD169	17,000,000.00	1,677,032,326.27	4.58
2	111906173	19 交通银行 CD173	15,000,000.00	1,479,959,882.26	4.04
3	111909174	19 浦发银行 CD174	12,000,000.00	1,192,867,453.10	3.26
4	111915235	19 民生银行 CD235	10,000,000.00	993,811,905.64	2.71
5	111915225	19 民生银行 CD225	9,000,000.00	894,651,385.61	2.44
6	111909175	19 浦发银行 CD175	8,000,000.00	795,247,131.07	2.17
7	190304	19 进出 04	7,700,000.00	768,911,677.82	2.10
8	111922008	19 邮储银行 CD008	6,500,000.00	641,315,243.17	1.75
9	111910143	19 兴业银行 CD143	6,000,000.00	586,834,156.68	1.60
10	190201	19 国开 01	5,700,000.00	569,237,044.67	1.5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8%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794	信泽 01A2	500,000	50,000,000.00	0.14
2	159180	信泽 02A1	430,000	43,000,000.00	0.12
3	159312	信泽 03A1	400,000	40,000,000.00	0.11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交通银行 CD169”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对公司合计处以 13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由于存在欺骗投保人、向投保人隐瞒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违法违规事实，上海保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沪保监罚〔2018〕46 号）；由于存在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 号）；由于存在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69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交通银行 CD173”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对公司合计处以 13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由于存在欺骗投保人、向投保人隐瞒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违法违规事实，上海保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沪保监罚〔2018〕46 号）；由于存在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 号）；由于存在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 69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民生银行 CD235”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由于存在：（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3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由于存在以贷收贷，掩盖资

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民生银行 CD225”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由于存在：（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3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由于存在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

罚决字〔2019〕80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浦发银行 CD174”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对公司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19 浦发银行 CD175”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对公司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4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0,838,753.06
4	应收申购款	21,273,072.7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2,111,825.7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

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897,231,569.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429,872,460.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696,057,154.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31,046,875.42

注：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基金转换转出作为本期赎回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赎回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8 日